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果董事对临时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根据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军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吴剑敏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吴剑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吴剑敏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任命吴剑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吴剑敏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吴剑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吴剑敏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吴剑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

票：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吴剑敏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吴剑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